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姿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792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復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對「綠地保留地」計畫寬度之採認及放寬事宜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發局107年4月9日北市都築字第1071141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 107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1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09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秦其隆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38
傳真：2720589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071141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復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對「綠地保留地」計畫寬度之採認及放寬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3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14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函復：「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對『綠地保留地』計畫寬度之採認及放寬事宜，詳如說明，……卷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：『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，申請臨時建築者，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，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。』上開規定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係為確保公眾之通行之用。至於個案計畫寬度採認方式，應由貴府衡酌該個案之情形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內政部營建署函示，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7條對「綠地保留地」之計畫寬度仍

建管處 1070410



DDAA10747921500



裝

訂

線

維持原規定須在十五公尺寬以上，並無但書條件式放寬。
另該函示強調「兩側各保留4公尺寬之通路」為確保公眾通
行之用，應考慮整體人行系統之順暢，查本案綠地保留地
尚難符合該條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 陳議員慈慧、詹福昌 君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2018-04-10
交 09:28:27 章

裝



訂



線